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許貴地

被上訴人 林政霖

施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,50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

01 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
02 上訴必須具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
03 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
04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
05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3號判決，提起第
07 三審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329萬9,53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0,505元
09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10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11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萬
12 0,505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
13 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
14 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17 法官 徐沛然
18 法官 張亦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服，應
21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黃明慧